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3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15:00至2018年3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0人,代表股份319,31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56.239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99,68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52.78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9,62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3.45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0,79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567,769,811股的3.662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郝悦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301,74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

反对　8,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788,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郝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05,263,1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88.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7,999,999.76元后,余额人民币1,371,999,988.34元,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263.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214,725.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15号)。

2018年2月28日,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0,000,000.00元用于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投入。截止到2018年3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28,214,725.18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用于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的建设。

1.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8年3月5日,宜都兴发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资金储存情况

2018年3月5日,宜都兴发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600,000,000.00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40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宜都兴发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3月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宜都兴发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宜都兴发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长江保荐作为宜都兴发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宜都兴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长江保荐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宜都兴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宜都兴发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问询。长江保荐对宜都兴发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4. 宜都兴发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端、孙玉龙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宜都兴发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宜都兴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宜都兴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宜都兴发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至长江保荐。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宜都兴发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要求向宜都兴发、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宜都兴发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宜都兴发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协议自宜都兴发、开户银行、长江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斯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斯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李斯霞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至目前,李斯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李斯霞女士在公司监事会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李斯霞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由5人减少至4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占比低于1/3,因此,该辞职申请尚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周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周莹,女,1988 年 12 月出生,2012 年 7 月广西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法学学士。2012 年 7 月就职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行政助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9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计划自2017年09月09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24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6%)。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于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3,100,619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0.91902%。

2018年03月0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姜小鸿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姜小鸿女士于2018年03月06日上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3,100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0.081%。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小鸿女士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根据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姜小鸿女士的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姜小鸿	集中竞价	2018.03.06	14.113	273,100	0.081
合计			--	--	273,100	0.081

注:

(1)姜小鸿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2015年2月受让曹积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除本次披露的减持之外,姜小鸿女士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未曾减持公司股票。

(3)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积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6,540,409	46.40	156,540,409	4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59,638	10.01	33,759,638	1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780,771	36.39	122,780,771	36.39
姜小鸿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	4.15	13,726,900	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4.15	13,726,900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小鸿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70,267,3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37,378,701股的50.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在减持期间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6%。

6、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姜小鸿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的通知,获悉誉衡集团将所持有的86,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小额贷”)、将所持有的12,14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将所持有的合计4,78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将所持有的合计115,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将所持有的合计5,701,6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并将前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100股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誉衡集团	是	86,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武汉信用小额贷	9.18%	补充流动资金
誉衡集团	是	12,140,000	2017年12月25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万向信托	1.30%	补充流动资金
誉衡集团	是	4,103,149	2018年1月5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长江资管	0.44%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676,851	2018年1月12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长江资管	0.07%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70,000	2018年1月15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银河证券	0.01%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45,000	2018年2月5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银河证券	0.00%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2,112,900	2018年3月1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	0.23%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822,400	2018年3月1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	0.09%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1,625,100	2018年3月1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	0.17%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1,141,200	2018年3月1日	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	0.12%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誉衡集团将其2017年3月6日质押给申万宏源的9,900,000股其中的1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7-013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3月5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5日,誉衡集团共持有公司937,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累计质押股份936,76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1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 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轩松先生通知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为张轩松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4,000,000股解除质押,该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2.34%。

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 1,407,250,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70%。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418,1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29.72%、占公司总股本4.37%。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4人,代表股份58,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75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16,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50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48,0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6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0,8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5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58,8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9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1日15:00至2018年3月12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截至2018年3月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公司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张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万丽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宾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闫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方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正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徐轶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议案4和议案5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提案1、2、4、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张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万丽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宾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闫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方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正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徐轶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3月8日(星期四)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公司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8年3月8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B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5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晓文

电话:010-8507 9688

传真:010-8507 955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